

臺北市府公報

第232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修正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並自111年12月20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 公告臺北市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及特種咖啡茶業、舞場業、夜店業
發展 及三溫暖業及萬華區172家等業者場所防疫管理措施自111年12月6日停止
適用.....19

社會 公示送達曾品蒼等137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
格審查結果處分函.....20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孫克三君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
名冊.....44

衛生 預告大稻埕遊客中心所屬騎樓自112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47

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13062108號

修正「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附「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32 期
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臺北市府工務局
(106)府工公字第 10634168200 號令訂定發布，並
自 9 月 29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臺北市府
(111)府工公字第 1113062108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2 月 20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場地提供使用及收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與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場地：指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之公園。
- (二) 營利性活動：指有收費、商品展示行銷、廣告或其他營利行為之活動。
- (三) 非營利性活動：指非屬前款之活動。

三、於場地內舉辦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等活動者，應向場地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所定活動，分為營利性活動及非營利性活動。

四、場地提供使用，其提供區域、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五、本須知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
- (二)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 (三) 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 (四)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機關應不予許可使用：

- (一) 活動違反場地設立之特定目的。
- (二) 舉辦私人祭典活動、宴客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
- (三) 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情形。

七、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間：

1. 預計聚集人數未達三千人之活動：使用場地始日前七日至一百八十日間。
2. 預計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之活動：使用場地始日前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間。
3. 申請人之申請日，以申請文件送達場地管理機關之日為準。

(二) 申請人除為本府各機關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非營利性活動：除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者外，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為限，且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不得逾七日。
2. 營利性活動：除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者外，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為限，且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不得逾三日。

(三) 申請人應依活動類型，檢附下列各目所定文件：

1. 非營利性活動：

- (1)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一）。
- (2) 臺北市公園場地活動企劃暨安全計畫（附件二）。
- (3) 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者，並應檢附臺北市政府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案件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文件。
- (4) 申請人或現場活動負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 (5) 身分證明文件：
 - ①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 申請人為機構、法人或團體者，應附依法登記或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影本及現場活動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環境維護表（附件三）。

2. 營利性活動：

- (1)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一）。
- (2) 臺北市公園場地活動企劃暨安全計畫（附件二）。
- (3) 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者，並應檢附臺北市政府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案件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文件。
- (4) 攤商展售活動資料表（附件四）。
- (5) 申請人或現場活動負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 (6) 身分證明文件：
 - ①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 申請人為機構、法人或團體者，應附依法登記或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影本及現場活動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環境維護表（附件三）。

(四) 申請方式：以臨櫃、郵寄、傳真、網路(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請均可。

(五) 受理單位：各場地管理機關。

前項申請人資料不全者，場地管理機關得命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八、申請人取得許可後，應於使用場地始日三日前，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如許可處分

要求申請人保險並應繳交保險證明文件，始得使用場地；未依限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繳交文件者，場地管理機關應撤銷許可，並由備取者遞補之。

九、申請人取得許可後，若無法如期使用，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應於使用場地始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場地管理機關取消使用，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產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場地管理機關而取消場地使用，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其已預繳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產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如致場地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申請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

- (一) 場地管理機關。
- (二) 本府各機關。
- (三)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 (四) 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五)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同款同時有二名以上申請人申請於同一時段使用同一場地者，以申請文件先送達場地管理機關或網路申請先登錄者優先使用，並依申請文件送達時間先後，依序排定備取順序。場地管理機關無法判定申請文件送達或登錄時間先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一、集會、演說之申請，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使用後，應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並於活動日前將許可文件影本送交場地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送者，場地管理機關應撤銷許可。但依相關規定舉辦集會、遊行無須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二、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申請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申請場地許可時，檢附衛生福利部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勸募活動許可文件影本。

十三、活動內容涉及攀樹行為者，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攀爬之樹木須坐落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之大型公園，且非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定受保護樹木。
- (二) 活動應由攀樹師現場指導，並應檢附攀樹師證照。

十四、本府各機關使用場地免繳使用費及保證金。

十五、場地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取之使用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32 期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	大安區	大安森林公園	大安森林公園露天音樂台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2	中正區	二二八和平公園	二二八和平公園露天音樂台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3	萬華區	青年公園	青年公園露天音樂台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4	士林區	士林官邸	士林官邸露天音樂台	30,000 元	上午、下午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5	中山區	榮星花園公園	靠龍江路之園區 (8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32 期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6	中山區	花博公園 美術園區	天橋下廣場僅開放鄰原民風味館之廣場部分，不含人行道。(4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2,8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7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公園 (1)	位於松高路誠品 A2 南側 (373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7,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8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公園 (2)	松高路新光三越 A4 南側 (28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9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1)	松智路與松壽路交叉口，松壽路以北 (776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32 期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	信義區	信義 13 號廣場-信義廣場	松智路與信義路交叉口 (3,152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1	中山區	中山 4 號廣場	中山北路 2 段 41 號前 (1,662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2	中山區	中山 21 號廣場	基隆河捷彎取直範圍內(敬業三路東側) (1,4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3	大同區	永樂廣場	迪化街 1 段 30 號對面 (1,2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8,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4	萬華區	萬華 406 號廣場	中華路 2 段長沙街 2 段交叉口 (662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32 期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5	信義區	信義 21 號廣場	101 與世貿三館間 (5,012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6	士林區	士林 1 號廣場(東側)	中山北路 7 段 2 號 (883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7	士林區	士林 1 號廣場(西側)	天母西路 1 號 (1,646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7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8	士林區	福林公園地下停車場地上層出入口前廣場	中正路靠兩農路之園區 (345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6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19	北投區	長安公園擴建區	育仁路 109 號對面小廣場 (5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6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32 期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	信義區	信義 22 號廣場	南山大樓及 ATT 間，緊鄰南山大樓側面， (1,021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1,7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21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2)	松智路及松壽路交叉口，松壽路以南 ATT 前， (824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4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22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3)	松智路上，南山大樓前， (714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9,1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23	大同區	太原廣場	鄭州路與太原路口左右兩側綠地 (1,803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9,2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32 期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4	大同區	建成圓環廣場	重慶北路, 南京西路口 (1,732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9,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
	25	全市 12 行政區	收費項目 5-24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及其餘未表列之公園、綠地、廣場	其餘未表列之公園、綠地、廣場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每 1,000 平方公尺各 2,500 元，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以 1,000 平方公尺計，超過 1,000 平方公尺每 1,000 平方公尺加收 1,000 元，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32 期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	大犬區 (6,0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12,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2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	小犬區 (4,0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營利性活動場地
	3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	大犬區 (6,0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7,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4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	小犬區 (4,000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6,7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5	內湖區	潭美毛寶貝快樂公園	大犬區 (1,321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5,9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32 期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保證金 (新臺幣：元)	使用費 (新臺幣：元)	備註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6	內湖區	潭美毛寶貝快樂公園	小犬區 (975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5,3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7	文山區	萬興狗活動區	大犬區 (1,277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8	文山區	萬興狗活動區	小犬區 (485 平方公尺)	30,000 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5,2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	全市 12 行政區	河濱公園場地廣場及道路	實際提供區域依現場會勘確認	30,000 元	每日每 1,000 平方公尺 5,000 元(不滿 1,000 平方公尺以 1,000 平方公尺計算) 超過 1,000 平方公尺每 1,000 平方公尺加收 2,000 元	
<p>說明：場地使用開放時間：上午場：8 時至 12 時；下午場：13 時至 17 時；晚場：18 時至 22 時。</p>							

活動名稱		使用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性活動						
使用公園名稱地點		活動人數			車輛種類數量噸位		
附註	1. 請附臺北市公園場地活動企劃暨安全計畫書、環境維護表或○○活動安全維護計畫(範本) 2. 營利性活動另須填具攤商展售活動資料表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							
申請單位							簽章
姓名(管理人或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號碼							
電子信箱							
現場活動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號碼							
電子信箱							
退款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存款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申請人之申請日，以申請文件送達場地管理機關之日為準。
- 二、申請人為自然人時負責人為其本人，申請人非自然人時須再填列負責人資料並簽章。
- 三、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須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

臺北市公園場地活動企劃暨安全計畫（範本）

壹、活動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貳、使用目的：

參、活動範圍（含場地名稱及活動配置圖、動線圖）：

肆、活動方式（含活動主題及對象等）：

伍、參與活動單位、人員及人數（含主、協辦、表演或指導單位等）：

陸、活動流程（含時段、內容）：

柒、活動設施：

車輛 輛 車次，車輛最大噸位

流動廁所 座

旗幟 面 放置處

海報 張 張貼處

硬體設施 活動帳棚 座 舞台面積

營利性活動使用瓦斯爐（桶裝液化石油氣為燃料）、電磁爐、炭爐
使用器具 ，並自備滅火器 支。

捌、交通維持及安全計畫內容：

一、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含相關管制措施）

二、警力支援：（若有需求應事先行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無則填無需支援）

三、安全秩序維護：

為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及避免影響臨近住家安寧，已加派 位安全人員，於活動期間維持現場秩序安全。

四、公共安全維護：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已預留足供消防車輛進出空間。（如附圖）

五、環境清潔維護（另檢附切結書）：

1. 已自行安排清潔人員，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負責活動場地清潔、垃圾清離現場及設施復原等工作。

2. 垃圾清運方式：

自行清運

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

委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

3. 如現場設施因活動受損時，同意負賠償責任。

六、醫療支援：

現場設置醫療服務站（已於配置圖註明設置地點），擔任緊急醫療救助事宜，並派受過醫療專業訓練之人員負責醫療服務站。

七、其他安全維護事項：（另列如下）

環境維護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地點			
申請人及聯絡人電話			
活動中環境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場地環境維護： 1. 聯絡人姓名： 2. 電話： 3. 垃圾清理頻率： 4. 宣導民眾維護整潔之相關措施：	
活動結束後垃圾清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		活動結束後環境維護 1. 清理人力： 2. 預定垃圾清理結束時間：	

活動名稱：

年 月 日

攤商展售活動資料表

攤位 編號	攤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展售項目	聯絡電話 市話及手機	無現金 支付服務	
		負責人地址	身分證字號				
						1. 電子票證(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電子票證:	2. 電子支付(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電子或第三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1. 電子票證(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電子票證:	2. 電子支付(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電子或第三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1. 電子票證(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電子票證:	2. 電子支付(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電子或第三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1. 電子票證(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電子票證:	2. 電子支付(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電子或第三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1604001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及特種咖啡茶業、舞場業、夜店業、三溫暖業及萬華區172家等業者場所防疫管理措施，自111年12月6日停止適用。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公告事項：以下公告自111年12月6日停止適用：

- 一、臺北市府110年11月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6039241號公告「為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舞場業、夜店業及三溫暖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及復業執行日期，並自110年11月2日起生效。」。
- 二、臺北市府110年11月9日府產業商字第1106039559號公告「為公告臺北市（以簡稱本市）舞廳業、酒家業、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及復業執行日期，並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公布開放復業日生效。」。
- 三、臺北市府111年4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1160127391號公告「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疫情擴散，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夜店及三溫暖場所應加強防疫管理之違規記點停業措施，並自111年4月11日起生效。」。
- 四、臺北市府111年4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1160127392號公告「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疫情擴散，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萬華區172家等業者場所加強防疫管理之違規記點停業措施，並自111年4月11日起生效。」。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13184740號

主旨：公示送達曾品蒼等137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1份（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審核對象之地址以郵簡或掛號郵寄通知，惟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地址、戶籍遷遷戶所或國外等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查旨揭清冊所列曾品蒼等137人，其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之處分函，因無法送達遭郵局退回函件，或應受送達地址不明無法送達，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領取。

局長 周榆修 請假

副局長 鄭文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	曾品蒼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之○號○樓之○	1111013	11109116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	邱筠惠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之○號○樓之○	1111013	11109116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	楊麗琮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巷○○弄○○號○○樓	1111013	111091210004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	李小洪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樓	1111014	1110907A0001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	嚴翔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號○樓	1111014	1110907A0001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	陳福鎮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號	1111014	111090790013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7	袁克勤	臺北市信義區信安街○○○巷○號	1111014	1110907900016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8	媯俐可·嘎洛	臺北市南港區東南街○○○號○樓	1111014	111091190004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	郭宏展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號○樓之○	1111014	111091290027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	葉玉柱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021	11109057000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11	陳政華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021	11109057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12	魏京香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021	11109057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3	羅郭兆湘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57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14	彭陳鳳蘭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5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15	賴寶春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5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16	鄭安石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5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17	邱元玲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5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18	謝平安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5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9	顧懷德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021	1110905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20	陳婉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021	1110905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21	陳進財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021	1110905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22	江秋玉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11021	11109067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23	李香梅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11021	1110906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24	連美億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11021	1110906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25	吳淑仁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6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26	蔡晉來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6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27	王玲珠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6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28	王順輝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6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29	陳珍珍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6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30	李世根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6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31	鄭文鴻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3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32	徐碧華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3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33	莊建長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3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34	陳鴻榮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3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35	黃俊明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3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36	韋碧燕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8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37	陳麗文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8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38	張佩國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8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39	袁百年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8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40	趙錦絨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8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41	邱松名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8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42	梁國強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111021	1110908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43	洪慶燦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10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44	胡政雄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10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45	許雯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10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46	梁聰漢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10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47	韋均嶧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1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48	簡燦容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1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49	蘇文錠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12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50	許寶涼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12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51	盧兆福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12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52	吳玉婕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09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53	張○宸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09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54	吳繼傳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09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55	吳立彰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09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56	陳玉瑛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09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57	孫家霖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07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58	胡思賢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07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59	李宗賢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07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60	潘勝輝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1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61	楊立春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10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62	陳美珠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10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63	呂進益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09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64	蔡一華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6	1111011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65	陳美蘭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8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66	程國鎮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8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67	陳立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8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68	張秋香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3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69	覃家振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3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70	盧水田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3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71	黃貴珍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3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72	蔡秀敏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3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73	蔡玉珊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3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74	徐楨閑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6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75	謝清森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6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76	林岡亮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6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77	掌紅娣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6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78	陳柔延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5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79	嚴振強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5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80	陳國輝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5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81	吳明傳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5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82	林申策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17	1111005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83	石陸放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段○○之○號○樓之○	11110914	111080590024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4	楊斐	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號	11111014	11109089001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85	呂玉燕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北路○○號○樓	1111014	1110908900007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6	簡慧嫻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巷○弄○○號○樓	1110914	111080890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7	卓賢娥	臺北市中山區天祥路○○巷○號○樓之○○	1111014	1110903900002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8	楊吳碧惠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號○○○	1111014	111090390000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9	何榮章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號○樓	1110914	111090690001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0	盧歡○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號○樓	1111021	111090630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91	陳志宏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號○樓之○○	11111021	11109063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2	張俊民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段○○○號○○○樓	11111021	111090560003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3	沈素濤	雲林縣莿桐鄉饒平西路○○○之○號	11111021	111090360002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4	黃鎰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22	111100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95	梁文瓊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22	1111004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96	陳楠羚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11122	1111004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97	陳進發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11122	111100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98	趙麗娟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11122	1111001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99	李大勇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11122	1111001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3戶籍逕遷戶所	
100	闕山益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段○○○號○樓之○	1110914	111080490002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1	陳淑芳	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號	1111014	111090190002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查無此地址	
102	廖賜寶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段○○巷○○弄○○號○樓	1111014	111090190002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查無此地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03	楊萍清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巷○之○○號	11111014	111090190001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04	劉玉軒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巷○弄○號	11111014	1110901900008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05	楊環瓔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號○樓之○	11111117	1111004A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06	柯明智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巷○弄○○○號○樓	11111117	111100490014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07	陳鈺潔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巷○弄○○○號○樓	11111019	111090410001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8	黃瓊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之○	11111019	11109042000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09	李清池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	11111019	11109043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0	朱王碧玉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段○○號○○樓之○	11111019	11109023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11	張美珠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路○段○○巷○○弄○○號	11111019	11109026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2	張金寶	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二街○號○樓	11110222	1111010260002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3	徐偉雄	苗栗縣三灣鄉錫隘○號	11110222	1111011060005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4	柳春香	嘉義縣竹崎鄉下寮仔○號	11110824	111107026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15	韓嘉玲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巷○號○樓之○	1110824	11107053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6	曾純瑛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巷○號○樓	1111013	111314102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查無此地址	
117	曾廣善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巷○弄○之○號	1111021	111090510002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8	李庭蘭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之○號○樓之○	1110921	111080560005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9	朱曉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樓之○	1111014	11109059001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0	李瑾香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樓之○	1110824	11107053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21	余麗玉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巷○號	11110114	110121010002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2	蔡桂枝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二路○○號	11111116	111100910002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3	莊孟頻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號○樓之○	11111116	11110093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4	彭清霖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段○○○之○○○號○樓	11111116	11110091000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25	倪晉南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巷○○○號	11110103	111091060004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6	蘇家斐	臺中市沙鹿區興安路○○○之○○○樓之○○	11110714	111060460002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27	李曾寶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段○巷○弄○號○樓之○	11110714	11106016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8	霍莉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巷○號○樓	11111116	11110102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9	項舉勁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巷○號○樓之○	11111116	11110092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30	林贊杏	臺北市北投區民族街○巷○號○樓	11111116	11110092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31	陳桂芳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段○號	11111116	11110072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2	謝碧月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巷○弄○號	11111116	11110072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備註
133	譚玉娥	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巷○○號	11111116	11110113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4	王秋月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段○○○號○○○樓	11111116	11110106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5	蘇甫堅	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巷○○號○○樓之○	11111116	111100760001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6	陳賴玉霞	新北市新店區檳榔路○○○巷○號	11111116	111101260004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7	潘筱萍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段○○○之○號○○○樓之○	11110415	11103011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85486號

主 旨：檢送本局內湖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內湖分局111年11月28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13021478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13021477號

附件：應受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孫克三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王炳睿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232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孫克三	55	A12349****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9W026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2	張南生	37	A13240****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9U015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3	林子翔	48	F12087****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9Q272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4	辛秉芳	67	F22418****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9G689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5	黃霈麒	72	F22553****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9M386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6	莊民	43	L10244****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5M805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7	王春瓔	52	P22143****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7T279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130568351號

主旨：預告「大稻埕遊客中心所屬騎樓，自112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預定公告大稻埕遊客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44號)所屬騎樓，自112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
 - (三)傳真：(02)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anne0001@health.gov.tw。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12。
 - (六)聯絡人員：許雅惠。

局長 黃世傑